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引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三名，分别由涂必胜先生、张明先生、陈小明先生担任，其中涂必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基本个人情况如下：

涂必胜先生：男，1964 年，硕士，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兼任元成股份独立董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明先生：男，1982 年，汉族，博士学历，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计量大学环境工程系副教授，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澳大利亚）访问学者，SCI 期刊《Environmental Geochemistry and Health》副主编，兼任元成股份独立董事。

陈小明先生：男，1967 年，汉族，本科学历，三级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兼任元成股份独立董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嘉兴市城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职员。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声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每一位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均未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及相关亲属均不在公司及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财务利益，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且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接受来自监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共8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8次。召开股东大会共2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在2021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所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同时，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经营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紧密联系，细致沟通，认真研读相关资料，积极审议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1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陈小明	8	8	0	0	否	2
涂必胜	8	8	0	0	否	2
张明	8	8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各主任委员作为会议召集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针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2021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	实际出	缺席	应出席	实际出	缺席	应出席	实际出	缺席	应出席	实际出	缺席

	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数	席次数	次数
陈小明	/	/	/	7	7	0	1	1	0	/	/	/
涂必胜	1	1	0	7	7	0	/	/	/	/	/	/
张明	1	1	0	/	/	/	1	1	0	/	/	/

（二）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为便于我们与公司及时取得有效的沟通，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信息的及时传递与反馈，切实保障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我们能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对我们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高度配合并积极予以落实和改进。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外部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及信息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们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度履职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及聘用审计机构和执行新会计准则等事项，并针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

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了独立意见。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其必要性，且相关计价标准执行行业相关标准有其公允性，该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相关的竞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取得，另一方面该业务的取得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价标准执行行业相关标准有其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且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材料，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了独立意见。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向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旅游产业的运营能力，提高营业收入的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事项，并针对该事项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提供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公司属于公司报表合并体系内，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考虑。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并针对该事项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建设”）为公司作为该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政府方、投资方成立的特殊目的的 PPP（SPV）项目公司，同时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方，三宝建设的项目融资有利于其顺利支付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同时该 PPP 项目已建设完工并完成验收，项目进入运营付费期，未来的收入及还款主要来源为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该款项已取得同级政府的人大出具的同意纳入财政的中长期规划的决议，还款来源较有保障，自公司原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签订原担保协议后近年来每年三宝建设按计划逐步归还借款，且上述当地政府支付给三宝建设的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足以覆盖每年需归还的借款。因此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且本次担保行为未新增公司为三宝建设的担保，同时有利于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的回收，且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为关联担保，公司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它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41%，低于 30%，系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将主要用于公司休闲旅游项目等方面的开展，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是在综合考虑目前的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制定上述现金分红方案。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聘用审计机构和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经我们核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计划，该计划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以及对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分析，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经公司年度董事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与了解，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召集并出席每一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科学、合理决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通过自身的参与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材料，并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75%的股权转让给赛石集团有限公司，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在第三方审计、评估基础之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授权事项以及公司关于申请 2021 年融资额度授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针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任职期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

的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022年，我们将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继续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我们积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涂必胜、张明、陈小明

2022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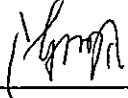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_____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陈柏

2022 年 4 月 25 日